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MB1T20392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陆屋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 购 计 划 号

供 应 商 (乙 方) 灵山县广通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 灵山县陆屋镇 签订时间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五菱	大灯开关总成、大灯继电器、喇叭等	1	项	1430.00	巡逻车1号	1430.00
2	五菱	机油、机油格、水箱总成等	1	项	715.00	巡逻车2号	715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 元 2145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 银行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2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陆屋镇教育路5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吴世彦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887770035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灵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陆屋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 81651201010866798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:

2025 年 7 月 2 日